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監理代辦人管理規範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為維護辦公場所及服務環境內之整潔、秩序及車輛檢驗公正性，並有效管理監理代辦人行為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凡接受他人委託代辦車輛檢驗、證照申請、換發或異動等各項監理業務之人員，應受本規範之約束。
- 三、監理代辦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本著誠信、負責之態度，確實完成民眾所委託辦理之各項監理業務。
- 四、監理代辦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亂丟菸蒂、紙屑、垃圾、或放置雜物。
 - （二）嚼食檳榔、亂吐檳榔汁。
 - （三）打赤膊、穿著汗衫、短褲或拖鞋等服裝儀容不整。
 - （四）大聲交談、喧嘩或亂鳴喇叭、猛踩油門或使輪胎高速摩擦，產生刺耳之聲響等噪音情事。
 - （五）任意停放代辦車輛檢驗之車輛，影響檢驗車道或出入口之順暢。
 - （六）於檢驗車道內以高於時速二十公里之速度行駛。
 - （七）未受託代辦車輛檢驗，擅自進入檢驗車道。
 - （八）未經主管允許，擅自進入辦公室、檢驗線工作室。
 - （九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時間專門服務車主親辦時段，依然受託送件代辦。
 - （十）未在代辦案件之申請書表或檢驗紀錄表加蓋監理代辦人印章，或其印章不符合規定式樣。
 - （十一）不依排隊順序申辦各項監理業務而任意插隊。
 - （十二）向民眾招攬代辦監理相關業務。
 - （十三）代辦各項監理業務不依規定程序或以不實證件提出申請。
 - （十四）不服從工作人員糾正或處置。
 - （十五）損壞檢驗車道內之車輛檢驗儀器或相關設備。
 - （十六）未持有合法有效之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代辦車輛檢驗。
 - （十七）於檢驗車道使用維修工具進行車輛調整。
 - （十八）不依正常操作程序，以不正當之方式通過各項儀器檢驗項目。
 - （十九）以矇蔽或假造之方式通過車輛一般檢驗項目。
 - （二十）惡意污蔑、中傷本局各監理所（站），使各監理所（站）名譽受損，經查明屬實。
- 五、監理代辦人以不實方式通過車輛檢驗者，其車輛檢驗紀錄應

予作廢，受檢車輛並應重新檢驗。

- 六、 監理代辦人對於託辦人之身分證明及託辦項目，應事先予以詳查。
- 七、 監理代辦人之行為涉有觸犯法令規定者，移請警察或檢調機關處理。
- 八、 監理代辦人於受託代辦監理業務前，提驗身分證正本及繳交身分證影本（代辦車輛檢驗者需另繳交駕駛執照影本），簽具代辦人資料表及同意遵守本規範之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者，由本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統一造冊列管，依本規範規定辦理。